

檔 號：
保存年限：

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3214036
聯絡人：黃慧中
電話：02-23216320轉8358
電子信箱：h Zhuang@clc.tku.edu.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校成教字第10600114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07TK1JP號通告(106Y0D003648-E01.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大阪中華學校任
教第107TK1JP號通告，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
，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大阪辦事處

2017-11-23
交 12:17:05 章

擬：

- 1.擬公告於華語師資學程網頁。
- 2.擬請同意更改公文速別為普通件，以利呈核。
- 3.文陳後存。

吳雨潔
106-11-24

綜合業務組 蘇雅玲
2017/11/28

語文教育中心 邱靖雅
106-11-24

秘書處 孫惠民 決行
秘書長
106.11.28

吳非孝
1127



淡江大學辦理 107 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大阪中華學校任教第 107TK1JP 號通告

| | | |
|-------------------|--|---|
| 任教國家 | 日本 | |
| 合作學校 | 日本大阪中華學校 | |
| 負責人名銜 | 校長：陳雪霞 | |
| 擬聘教師數 | 2 名 | |
| 聘期起訖 |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
| 教學人員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具備中小學教師資格尤佳。 略諳日語者、教授過日本人經驗者尤佳。 | |
| 待遇 | 稅後月薪 | 學校支付 12 萬日幣 (約為新臺幣 3 萬 3 千元) |
| | 其他待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單人，並備有冰箱及洗衣機之宿舍，惟獲聘教師須支付每月 5 萬 2 千日幣房租 (含有公共設施費用)，水、電、瓦斯及網路費則依據實際使用情形自付，其中宿舍租用之押金 4 萬 7 千日幣由日本學校支付。 協助辦理日本地區國民健康保險及工作簽證，惟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費用自行負擔，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由學校負擔。 每週課時約為 23 小時 (包括周六下午 2 小時華語課程)，超過基本課時另計鐘點授課費。 依學校行事曆休假 (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1 年保證休假 130 日，休假日出勤則比照加班或補假方式辦理；惟寒暑假須配合行政排班。 |
| | 教育部補助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3 萬 6,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6,500 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乙次性新臺幣 9,000 元。 |
|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語課程，每週課時約為 23 小時 (包括周六下午 2 小時華語課程) 小學全科或中學國文、史地課程 行政支援工作 承接導師工作 | |

| | |
|------------|---|
| 授課對象 | 中、小學生 |
| 申請須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5 點前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和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文化專長技能（列舉能教授的文化課程）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 紙本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同時將電子檔（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預計將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 進行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選。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並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又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獲聘教師須配合教育部及承辦單位華語文教育事宜，並協助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前述事宜則列入年度自評報告。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選。 |
|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p>連絡人：黃慧中 地址：淡江大學華語中心（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358 電郵：hzhuang@clc.tku.edu.tw</p> |